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院字〔2015〕14号

关于印发《关于提升学科评估指标的 若干推进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位老师：

为支持学科评估工作，并着眼于学院长远发展，特制订《关于提升学科评估指标的若干推进措施（试行）》。

围绕本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学院科研发展目标，针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各类科研奖项申报及获批、国防鉴定、高水平论文发表、专利申请及转化、社会服务贡献等，出台考核与激励政策，推进各类学科发展要素水平提升。

执行时间从2016年1月1日起计算。

附件：《关于提升学科评估指标的若干推进措施（试行）》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

关于提升学科评估指标的若干推进措施（试行）

序号	事项	推进措施	备注
1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各类具有高级职称（含正高、副高）且无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持）的专任教师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必须申报(申报类型不限)： 1. 对于可申报面上项目的申报者，上一年度未申报面上项目，且正在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要参与者）少于2项者（面上、重点、重大、重大研究计划、青年基金、优青、杰青、国际合作、重大仪器研制、联合基金项目），则必须牵头申报（申报类型不限）； 2. 对于可申报青年基金项目的申报者，必须牵头申报（申报类型不限）。	本聘期（三年）执行情况作为下一聘期岗位评聘依据，不达标者（聘期内任一年度不符合要求）岗位低聘一级。 上一聘期岗位低聘，本聘期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杰青、优青项目，可补齐上一聘期津贴差额。
2	申报各类科研奖项	正高： 在连续两个聘期内（六年），须作为前3位申报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行业奖项）1项及以上（我校作为前2位申报单位）， 或者 作为负责人完成我校牵头的国防成果鉴定1项及以上。 副高： 在连续两个聘期内（六年），须合作申报（排名不限）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行业奖项）1项及以上（我校作为前2位申报单位）， 或者 合作完成（排名不限）我校牵头的国防成果鉴定1项及以上。	连续两个聘期（六年）指的是：在每次聘期考核时，此项考核内容以之前连续两个聘期（即六年）总数据为准。 连续两个聘期（六年）执行情况作为下一聘期岗位评聘依据，不达标者岗位低聘一级。 上一聘期岗位低聘，本聘期牵头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成果，可补齐上一聘期津贴差额。 各类奖项申报以正式报出学校为准。

3	获批各类科研奖项	1. 对于我院牵头的国家级获奖,学院奖励科研团队额度每项共计 20000 元; 2. 对于我院牵头的省部级二等奖以上获奖,学院奖励科研团队额度每项共计 10000 元; 3. 对于我院参与的国家级获奖,学院奖励科研团队额度每项共计 10000 元; 4. 对于我院参与的省部级二等奖以上获奖,学院奖励科研团队额度每项共计 5000 元。	“我院牵头”指的是南航作为第一申报单位,我院教师作为第一申报人; “我院参与”指的是南航作为合作申报单位,我院教师作为合作申报人。
4	高水平论文(专著)	1. 对当年新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学院额外奖励额度 3000 元/篇; 2. 对当年学校认定的 SCI 一区论文学院额外奖励额度 2000 元/篇; 3. 对当年学校认定的 SCI 二区论文学院额外奖励额度 1000 元/篇; 4. 对当年学校认定的学术专著学院额外奖励额度 5000 元; 5. 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前出版的学术专著学院经认定可全额补贴出版费用(不受学院奖励总额限制)。	每年获得学院论文奖励的老师须按要求提供代表性学术论文在学院进行展示交流。
5	发明专利	1. 申请发明专利,奖励额度 500 元/项; 2. 转化发明专利,奖励额度 1000 元/项; (要求:办理完成知识产权专利局审批手续,正式签订专利转让合同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且有效转化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 3. 建议签订技术开发、转让类合同时同时签订专利转让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有效转化金额指的是合同金额明确且已有到账。
6	社会服务贡献	对经学院评审认定的产学研用结合、科技成果转化、为产业提供技术支持的代表性案例,奖励额度 2000 元/项。	奖励数量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0 项。
7	国防鉴定	对我院牵头参加国防鉴定的项目,奖励额度 5000 元/项。	

- 备注:**
1.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与申报各类科研奖项的约束性条款同时生效,聘期内未达标的下一聘期累计低聘。
 2. 各级各类项目、获奖、论文、专利等认定以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3. 关于学院奖励,学院奖励总额暂定为不超过 20 万元,如遇学院实际计算奖励额度大于奖励总额,则各项实际发放奖励按比例折算。教师个人最高奖励总额暂定为不超过 3 万元。奖励相关手续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 本政策由学院科研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